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胥宏達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朱品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學員服務契約書之釋明文件(如：有債務人電子簽章之契約書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